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有在本通告內所採用而未有在本通告內界定之詞彙，均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之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通告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9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0-302號華傑商業中心8樓8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分拆股份（定義見下文）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半天交易日）起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其規限下，將每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分拆股份」），以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7,780,000港元（分為1,5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分拆股份），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分拆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就實行任何上述事宜或使任何上述事宜得以生效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作為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就分拆股份發行新股票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7年4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最遲須於2017年5月7日(星期日)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2017年5月2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尤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在上述親身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可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林光正先生、陳正陶先生及梁維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洪緝舫女士及黎莆琳女士。